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学习贯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2003-06-3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法规〔2003〕21号

关于学习贯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精神，推进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一件大事。为使国务院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依法推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公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一）《条例》的公布实施，标志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入新的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但总体上看，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体制性障碍没有真正解决，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没有真正分开，一方面造成国有资产出资人不到位，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分散，权利、义务和责任不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脱节；另一方面导致政府对企业进行行政干预，多头管理，影响了政企分开，制约了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条例》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在坚持国有资产由国家统一所有的前提下，规定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明确要求在国务院，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设立专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明确要求政府实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这些基本制度的确立和施行，为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创新，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条例》的公布实施，将加快推进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目标基本实现，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机制正在形成。但是，总的来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尚未完全到位，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经营者的市场化配置尚需深化，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够健全，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为此，《条例》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等作出了一系列制度性规定，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提供了法律保障，创造了前提和条件。

（三）《条例》的公布实施，有利于促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

经过多年调整，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初见成效，国有企业优胜劣汰的机制正在形成。但由于国有资产出资人不到位，这方面的任务还没有完成。《条例》专门规定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职责和义务，并确立了企业分立、合并、破产、产权交易等方面的基本制度。这些制度对于进一步加大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力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条例》的公布实施，表明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立法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也是国有资产立法不断完善的过程。1988年以来，我国陆续公布实施了一系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但是，总体上看，多数法律法规侧重于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和基础管理，

从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角度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进行系统完整规范的法律法规比较少。《条例》作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一部重要法规，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原则、框架和基本制度等进行了设计，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等作了比较系统的规定。因此，《条例》的公布实施，不仅将在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创新中发挥积极的规范、引导、调节和保障作用，也将为今后国有资产立法和国有企业改革立法提供基本依据。

二、全面领会、贯彻《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一）全面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

《条例》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强调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政府和省、市（地）两级地方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条例》规定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和义务，强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一方面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要切实保障和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条例》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强调要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依法决定或参与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各中央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企业负责人，要通过扎实深入的学习，熟悉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领会其精神实质。

（二）依法经营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当前，企业贯彻落实《条例》的关键，是要认真执行《条例》各项规定，依法经营好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要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要通过规范改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要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要尽快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管机制。

二是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各行业的排头兵。要加快发展和壮大主业，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

三是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质量。要落实经营责任制，做好各项考核评价的基础工作，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是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这些工作的新路子，开拓新途径和新方式，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三）自觉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中央企业要按照《条例》要求，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好自身与所出资企业之间的关系，依法定岗，切实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依法履行出资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16

